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发〔2025〕2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直达）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人社局，各财政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4〕133 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11279 万元，具体用途，政府预算收支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请按照绩效目标，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3〕46 号）和《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4〕1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直达资金严格执行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包括商品、劳务、工程供应商或用款单位等），形成实际支出。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具体要求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预函（2023）20号文件执行。

-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直达）分配表
2.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直达）绩效目标表



2025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农业农村股，监督绩效评价股。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3日印发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直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下达单位	支出方向	中央	政府预算收支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营盘镇	巩固衔接方向	600	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2	红岩寺镇		730				
3	瓦房口镇		172				
4	曹坪镇		800				
5	凤凰镇		70				
6	杏坪镇		70				
7	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衔接方向	889.5	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485.3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277.2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县人社局	巩固衔接方向	150	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	县发展改革局	巩固衔接方向	385	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80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以工代赈方向	270	2130504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11279				